

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校招生民办高职（专科）院校补录工作的通告 高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7_9C_81_E6_c65_645110.htm 关于做好2009年普通高校招生民办高职（专科）院校补录工作的通告 根据教育部《200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》（教学[2009]2号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对新生报到率不高的省内民办高职（专科）院校，由学校申请，经省教育考试院批准，在我省未被录取的考生生源范围内，根据考生志愿及相关录取要求统一进行补录。具体事项安排如下：一、补录院校 普通类专二批次、体育类和艺术类高职（专科）批次的省内民办高职（专科）院校。二、补录对象 凡符合我省考生填报志愿要求（普通类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4C1合格、体育艺术类七门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中D级不超过三门）、高考成绩达到补录资格线且未被录取的考生，均可以参加补录院校的志愿填报。普通类考生只能填报普通类院校志愿；体育、艺术类不兼报普通类的考生只能填报体育或艺术类院校志愿；体育、艺术类兼报普通类的考生可在普通类、体育类、艺术类院校志愿中选择其中一类填报，不得同时跨类兼报。填报艺术类院校志愿时，考生只能按照专业考试的方式（省统考或校考），在平行院校志愿（使用省统考成绩录取）或传统院校志愿（使用校考成绩录取）两者中选择其一填报，如两类院校同时填报则志愿无效。三、补录资格线 凡符合填报志愿相关要求，成绩达到下列分数的考生可填报补录院校志愿。普通类：文化总分为145分；体育类：文化140分/专业60分；艺术类：

文化140分/专业150分（或专业校考合格）。四、补录计划公布 经审核批准后的补录计划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汇总后于9月23日在门户网（<http://www.jseea.cn>）和志愿填报专设网站（<http://gkzy.jseea.cn>）及相关媒体上公布。对于院校上报的逾期不报到的考生，省教育考试院将在上报教育部的录取库中予以注销。

五、补录办法

1. 志愿填报。凡符合补录条件的考生，根据自愿的原则，在9月25日8:30-17:00自行上网（<http://gkzy.jseea.cn>）填报三所补录院校志愿并在网上提交即可，考生不需再到现场确认。
2. 投档录取。9月26日上午9:00，省教育考试院采取远程网上录取的模式，按照平行院校志愿的投档规则统一投档（投档比例为1:1），各补录院校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进行远程录取。补录工作在9月27日上午10:00前结束。本次补录工作结束后，未完成计划的院校不再安排二次补录。

六、特别提醒 本次补录对象是参加2009年普通高考、符合填报志愿要求、在补录资格线上、没有被高校录取的考生。凡已经被高校录取、省教育考试院录取名册上在册的考生，无论是否收到高校入学通知书、无论是否参加新生报到、无论是否进入高校学习，一律不得参加本次补录。

江苏省教育考试院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